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陈震山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白力恩）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刘峰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John Law（罗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陈震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震山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剑斌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宋剑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剑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Ian Park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Ian Park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Ian Park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家华女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王家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家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章小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斌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郑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卫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王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卫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峰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承益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邢承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承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邢承益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邢承益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洪卫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王洪卫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王洪卫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卿午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卿午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范卿午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

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范卿午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3 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7 强制转股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1 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2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修改意见以及优先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要求，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在章程修改的同时，同步修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事项包括：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含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相关事项）、评级安排、股息宣派和支付安排（含取消股息安排）、优先股赎回相关条款、强制转股相关条款、表决权恢复相关条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4、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

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根据监管的要求及本行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本行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的情形下，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

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和挂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重定价日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基准利率和优先股股息率；

3、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赎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4、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期限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报批或备案、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6、因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发生赎回或强制转股，或根据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监管规定，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数量、本行注册资本金额等发生变化时，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办理优先股存续期间除上述以外的、与之相关的且监管部门、本次方案未明确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十三项至第十八项议案及第二十项至二十三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就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白力恩）董事、王家华董事、章小华董事、王卫华董事、刘峰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将《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交易银行部的议案》

同意整合国际业务部职能及公司金融部的现金管理、国内贸易

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管理职能，设立交易银行部，同时撤销国际业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在杭州市购建总行新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市参与竞拍土地并规划建设总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并将总预算控制额度上浮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2月10日（周五）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震山先生，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

陈震山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务副区长兼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党委委员、副总指挥、副主任，建德市委副书记，建德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宋剑斌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

宋剑斌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Ian Park先生，生于1952年，新西兰国籍

Ian Park先生毕业于三一综合学校。现任奥克兰储蓄银行（ASB）零售和中小企业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奥克兰储蓄银行区域经理、个人银行部主管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首席执行官及奥克兰储蓄银行代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王家华女士，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

王家华女士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杭州市法制局行政复议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

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小华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

章小华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中民投风险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郑斌先生，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

郑斌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卫华先生，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

王卫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师、CFA。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河南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大队助理地质师，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新业务室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固定收益处处长、副巡视员等职务。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峰先生，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

刘峰先生持有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邢承益先生，生于1950年，中国国籍

邢承益先生毕业于杭州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信贷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信贷处长、解放路支行行长、杭州分行副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级巡视员。

王洪卫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

王洪卫先生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联合国绿色智慧海绵城市国际咨询专家。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系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先后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办大会主席、第13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主席等职务。

范卿午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

范卿午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富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国家科委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经理，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